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7-02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事项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国际办公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65,70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68.3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02,85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48.37%;其中,参加表决的小户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80,238,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4.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2,945,322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01%;其中,参加表决的小户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68,305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0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因工作事宜,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福律师、徐浩哲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1、议案2事项并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4;议案5有关事项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1时,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64,042,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346,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
(2)选举孙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64,00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306,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
(3)选举任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64,00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306,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
(4)选举李祥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64,00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2,608,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
(5)选举张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64,34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646,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
(6)选举汤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66,3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2,608,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
(7)选举卢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502,927,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0,308,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
(8)选举曹世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64,00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0,308,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
(9)选举方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64,052,96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0,339,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

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通过议案2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建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64,004,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0,308,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
(2)选举王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64,00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票300,338,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
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6,364,035,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反对票435,2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弃权票3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381,229,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9%;反对票43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4%;弃权票3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7%。

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6,364,035,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反对票435,1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弃权票3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381,229,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9%;反对票435,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4%;弃权票3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浩哲和任峻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7-02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3月2日15: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与会董事共13名;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累积投票、一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董事会全体成员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1.聘任侯俊杰先生为苏宁易购总助兼苏宁物流总助,负责苏宁易购集团、苏宁物流集团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侯俊杰先生现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2.聘任黄金先生为苏宁金服总助,负责苏宁金服集团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聘任李祥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公司战略、组织、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工作。
4.聘任田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苏宁易购总裁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苏宁易购集团消费品电子产品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5.聘任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苏宁易购总裁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苏宁易购集团消费品电子产品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6.聘任黄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

7.聘任孙为明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秘书长,负责执行委员会日常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执行委员会主席:任峻。
执行委员会成员:孙为民、孟祥胜、侯俊杰、黄金、李祥胜。
执行委员会秘书长:黄巍。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执行委员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拟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制订《总裁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侯俊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秘书长黄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巍女士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5-84418888-88811222/888480,传真025-84418888-2-888480,电子邮箱stoc@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任职资格,经审核: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巍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黄巍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王蓓女士简历见附件。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1.侯俊杰
侯俊杰,1968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侯俊杰先生先后在公司子公司、苏宁物流集团任职,现任苏宁易购总助、苏宁物流总助,担任公司子公司乐购(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江苏苏宁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侯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侯俊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孟祥胜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孟祥胜先生曾任海尔药业浙江市场部经理、南京大区市场部经理等职务,现任苏宁物流中心副总经理。孟祥胜先生未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工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孟祥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4,04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3.孙为民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黄金先生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中心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苏宁金服总助,并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论坛成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未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孙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4.田健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田健先生先后在公司子公司、营销中心担任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未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田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田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5.顾伟
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顾伟先生先后在公司子公司、营销总部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未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顾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顾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6.李祥胜
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李祥胜先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中心总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李祥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李祥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7.黄巍
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黄巍女士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秘书长,未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黄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黄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8.王蓓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王蓓女士先后在公司结算管理中心结算管理部任职,现任公司结算中心总监、结算管理部主任,未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王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蓓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7-02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审议通过,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王志松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大股东负有义务。

王志松先生简历
王志松,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王志松先生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计划专员、财务总监助理主任,财务总监助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财务管理部总助兼规划中心总监。王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5、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6、理财产品期限:投资种类及比例: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在中国境内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和定向增发工具;投资于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境内银行理财产品,独立对上述投资品种进行向上浮动不超过百分之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预期年化收益率:3.0%
8、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 × 收益率 × 该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
9、认购金额:1.4亿元
10、产品起息日:2017年3月2日
11、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2日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分散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购入。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限管理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产品进展情况,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和理财生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经营业绩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24,5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为24,000万元。
五、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7-02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审议通过,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王志松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大股东负有义务。

王志松先生简历
王志松,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王志松先生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计划专员、财务总监助理主任,财务总监助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财务管理部总助兼规划中心总监。王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5、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6、理财产品期限:投资种类及比例: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在中国境内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和定向增发工具;投资于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境内银行理财产品,独立对上述投资品种进行向上浮动不超过百分之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预期年化收益率:3.0%
8、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 × 收益率 × 该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
9、认购金额:1.4亿元
10、产品起息日:2017年3月2日
11、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2日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分散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购入。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限管理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产品进展情况,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和理财生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经营业绩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24,5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为24,000万元。
五、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7-02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审议通过,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王志松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大股东负有义务。

王志松先生简历
王志松,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王志松先生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计划专员、财务总监助理主任,财务总监助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财务管理部总助兼规划中心总监。王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5、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6、理财产品期限:投资种类及比例: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在中国境内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和定向增发工具;投资于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境内银行理财产品,独立对上述投资品种进行向上浮动不超过百分之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预期年化收益率:3.0%
8、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 × 收益率 × 该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
9、认购金额:1.4亿元
10、产品起息日:2017年3月2日
11、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2日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分散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购入。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限管理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产品进展情况,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和理财生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经营业绩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24,5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为24,000万元。
五、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7-02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审议通过,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王志松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大股东负有义务。

王志松先生简历
王志松,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王志松先生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计划专员、财务总监助理主任,财务总监助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财务管理部总助兼规划中心总监。王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5、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6、理财产品期限:投资种类及比例: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在中国境内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和定向增发工具;投资于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境内银行理财产品,独立对上述投资品种进行向上浮动不超过百分之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预期年化收益率:3.0%
8、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 × 收益率 × 该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
9、认购金额:1.4亿元
10、产品起息日:2017年3月2日
11、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2日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分散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购入。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限管理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产品进展情况,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和理财生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经营业绩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24,5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为24,000万元。
五、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7-027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审议通过,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王志松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大股东负有义务。

王志松先生简历
王志松,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王志松先生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计划专员、财务总监助理主任,财务总监助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财务管理部总助兼规划中心总监。王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5、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6、理财产品期限:投资种类及比例: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在中国境内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和定向增发工具;投资于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境内银行理财产品,独立对上述投资品种进行向上浮动不超过百分之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预期年化收益率:3.0%
8、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 × 收益率 × 该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
9、认购金额:1.4亿元
10、产品起息日:2017年3月2日
11、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2日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分散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购入。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限管理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产品进展情况,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和理财生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经营业绩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24,5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为24,000万元。
五、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7-02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